

无锡线上线下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，以及无锡线上线下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10,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10,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流动资金需求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要求，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10,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。

二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

公司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及收益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，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推进和公司正常运营，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；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年修订）》等相关规定。因此，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、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进行现金管理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无锡线上线下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
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周宇

年 月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无锡线上线下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
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周波

年 月 日